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川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被　　告　王美慧
　　歐貞吟
　　陳藝月
　　洪慶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根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清股111年度偵字第15269號之偽造文書案件，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及其業務人員即被告王美慧、歐貞吟、陳藝月、洪慶莉等未明確告知簽名之規則，明知故犯，允許原告父母購買保單，事後新光人壽及其業務人員即被告王美慧等未盡通知義務，並於申訴期間欺騙原告父母解約，阻撓原告調閱保單資訊，影響原告家庭及工作，故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其父母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174元及美金22,11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父母因被告等未明確告知簽名規則，即允許原告父母購買保單，事後又欺騙原告父母解約，被告並阻撓原告調閱保單資訊，影響原告家庭及工作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云云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原告既非保險契約當事人，被告阻撓原告查詢保單資訊之行為，是否已構成侵權行為，自屬有疑，不宜由原告任意創設管轄法院，致被告疲於奔命，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條為保護被告利益、防止原告濫訴而採取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（參民事訴訟法第1條修法理由），致上開管轄權規定形同虛設。又原告係對二人以上提起訴訟，兩造並未以書面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亦未就履行地為約定，且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規定之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新光人壽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而被告王美慧等均為被告新光人壽之員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有數人，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而被告王美慧等既屬被告新光人壽員工，自應由新光人壽設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芬